

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藝文中心活動場地管理辦法

民國 78 年 5 月 24 日第 49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84 年 12 月 13 日第 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
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准修正通過第 7 條

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校長核准修正通過視聽館收費標準表

民國 88 年 10 月 19 日校長核准修正通過第 7 條

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

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第 5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

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4、6、7 條 及視聽館借用收費標準表

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

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第 6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務處藝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所屬之社團辦公室、活動室、會議室及水岸實驗劇場、星空廣場等戶外空間之使用管理，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活動場地提供校內各單位、學生及教職員團體申請使用，戶外空間得於不影響校內活動範圍內，提供校外機構等辦理學術及藝文等活動申請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活動場地依本中心公告日期辦理預訂及場地協調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會議室、社團辦公室、活動室開放時間如下：
一、學期期間：週一至週五自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；週六、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二、寒、暑假期間：週一至週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週日不開放。
三、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前項開放時間外如有使用需求者另洽本中心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一、違背政府法令暨學校規定。
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。
三、活動損及本中心建築或設備。
四、活動影響本中心環境安寧、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五、攜帶飲料食物入場或在場內吸煙。
六、於本中心及所屬場地進行商業行為。
七、未經許可，在中心四周張貼海報宣傳標語。
八、未經許可，攜帶動物入場。
- 第六條 使用者需於本中心四周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者，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，並於使用後自行清除及回復原狀。未經同意，不得張貼。
- 第七條 學生社團申請定期使用練習場地，應依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相關辦法辦

理。

第八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應依照學務處分配使用，不得交換或轉讓。

第九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內禁止使用油燈、蠟燭及電爐、電鍋、瓦斯爐等各項用途。

第十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內應維護整齊、清潔及安寧。

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外牆不得任意張貼，窗台外緣及走廊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。

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，本中心得建議議處該社團有關人員，情節重大者，停止該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權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活動場地應填具活動申請表及場地申請表，報經核准。

第十四條 已核准使用之活動場地，學校臨時需要使用時，原使用單位應更換其他場所。

第十五條 經核准使用本中心活動場地者，因故停用時，不得私自轉讓其他單位，亦不得變更原申請使用場地之用途。使用者違反前項或第五條規定者，除本中心得命立即停止使用場地或設備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於一學期至一學年內，不得申請使用本中心所屬管理場地及設備。

第十六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、器材以及設備，如有毀損情事，行為人及申請使用者應連帶賠償或回復原狀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